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孫于婷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8
傳真：
電子信箱：1000354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343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HD09719_1_1716281243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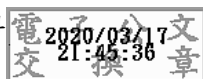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8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
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研習，請貴校協助
薦派，出席人員本府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753號函辦理。
- 二、時間：109年4月12日(星期日)。
- 三、地點：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 四、薦派人員身份：貴校家長代表或教育人員皆可。
- 五、請於109年3月25日(星期三)前將薦派人員名單，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 六、請薦派出席人員自行上網<https://forms.gle/4nk7fAFXuXCPD59k6>報名填寫資料。
- 七、全程參與課程(基礎研習、認證、回流)之教師，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及發給總綱宣導講師研習證明。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